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兒少凌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90)

羅委員就兒少凌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凌虐兒童少年除對身體造成傷害，更對心理與人格造成傷害，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等不當對待行為，且依該法第 112 條亦明訂「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另刑法第 286 條對於兒少凌虐係採妨害身體自然發展為結果要件，該法之執行與大眾期待實有落差，惟有關虐童之刑事判決係屬司法獨立審判，內政部兒童局已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函請法務部及司法院儘速處理刑法修法及法官量刑等問題。
- 二、另內政部兒童局為構織更綿密的兒少保護及家暴防治網絡，積極結合司法、警政、社政、醫療、教育等網絡成員，共同促進三級預防工作，從三級預防層面緊急介入保護受虐兒少及家暴被害人之安全；並在二級預防層面增加專業人員對高危險群的辨識及篩檢能力，期能在狀況惡化或擴大前，即早發現介入；同時強化初級預防之教育宣導，改變社會觀念與民眾認知，防杜兒虐事件發生，各級相關措施謹摘陳如下：

(一)三級預防：落實通報、執行及督導，周全保護措施。

1. 設置「113」保護專線，提供民眾 24 小時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童保護相關諮詢及通報管道。
2. 建立責任通報制度，加強教育訓練，編印工作手冊，提高其對兒少保護、家庭暴力之敏銳度與辨識能力，熟悉相關通報流程。
3. 建立兒少保護個案標準處理流程，規範社工人員應於接獲通報 24 小時內緊急調查訪視，提供緊急救援、保護安置及後續家庭處遇服務。對於併有目睹家暴之受虐兒少，並提供個別諮商及團體輔導服務，給予心理支持，重建兒童自我價值及學習衝突解決。對施虐者為父母或照顧者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或依家暴防治法施予加害人處遇計畫。
4. 針對重大兒虐致死、嚴重虐待及疏忽等個案，訂定「重大兒虐個案處理及評估檢討流程」，督促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啟動調查機制，檢視個案通報處遇過程中有無違法及疏失之處。
5. 將家暴防治工作及兒少保護工作列為「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家暴防治及兒少福利績效考核」首要評鑑向度，強化地方政府評考機制。

(二)二級預防：建立兒虐預警機制，降低兒童受暴風險。

1. 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建立兒虐預警機制，及早關懷有失業、貧困、入監服刑、藥酒癮、精神疾病、婚姻失調等問題的高風險家庭，針對案家個別狀況及需求，運用資源提供輔導、經濟補助或其他相關扶助措施。同時依其個別情況，安排家庭訪視，並輔以電話關懷，運用家庭成員優點，增進家庭互動與健全家庭功能，協助其脫離困境。99 年度計協助 23 個縣市，補助 76 個民間團體，聘用 174 名專業社工人員，訪視 3 萬 3,113 個家庭，長期輔導 3 萬 6,343 名兒童及少年，。
2. 推動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機制，展延高風險家庭關懷觸角，及時伸援社區弱勢兒少。針對逕為出生登記、未按時預防接種、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未納入健保及領有政府經濟扶助等特定族群，加強目前各該體系之追蹤輔導機制，透過戶政、社政、衛生所（公衛護士）及學校追蹤輔導，發現其中有符合高風險家庭指標者，即轉介當地社會局（處）訪視輔導。
3. 結合法務部及警政署建立「受刑人子女照顧服務轉介流程」，在受刑人入監服刑或查緝到案時瞭解其子女照顧需求，並轉介地方政府社會局予以協助安置，或納入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計畫，予以長期密集關懷服務。
4. 結合校園強化對目睹家暴兒少之關懷及輔導，研發「人生領航員」、「扭轉生命旅程-24 個協助目睹兒少的實驗性教案」、「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校園輔導教師研習光碟」、「教師關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晤談指引」及「我可以做什麼—協助兒童遠離家庭暴力」等相關宣導教材，協助學校教師瞭解及辨識目睹家庭暴力兒少，及早介入提供關懷與轉介相關資源協助。
5. 連結衛生單位藥酒癮戒治醫療資源，以協助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成員接受戒癮治療，內政部兒童局並配合分擔經費，協助衛生署業規劃推動「酒癮戒治處遇試辦方案」。

(三)初級預防：擴大對弱勢兒少之照顧，加強教育宣導。

1. 擴大弱勢兒童少年社區輔導照顧機制，將失業家庭納入輔導對象。結合社區力量，提供弱勢家庭更多支持性的福利服務，分擔家庭照顧兒童少年之責任，避免家庭陷入高風險情境，導致兒童少年受虐事件發生。
2. 運用媒體宣導通路及社區宣導工具，強化民眾正確的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觀念。結合各民間團體於全國各地以多元型態展開家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宣導活動，呼籲社會大眾重視兒童受虐及家庭暴力問題。
3. 持續推動親職教育，轉化家長教養觀念，結合社區、學校及媒體多管齊下宣導零體罰及正面教養方法，透過戶政事務所贈送家長「新生兒童父母手冊」、「0-3 歲親職教育手冊」及「兒童及少年保護手冊」，使家長及社會大眾清楚對兒童施予責打、虐待、疏忽及遺棄等行為是不當且違法的。

三、兒童少年保護防治工作相當複雜多元，除需要建立民眾兒童人權、兒童保護及尊重他人為獨立個體之觀念與認知；亦需結合司法、教育、警政、民政、醫療、勞工與社會福利資源架構完

善的兒少保護體系，提供及時、專業且多元的保護服務，亟需中央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密切合作，投入更多的經費與資源，於既有基礎上推動全面性之兒虐、家暴預防工作，努力落實兒童少年保護防治工作。

(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日本 311 震災追悼儀式中，未唱名台灣代表上台獻花，日本首相野曾對此事件表達歉意，隔日內閣官房長官藤村修卻以「一切都是經過外務省及內閣府商量過的」強調此乃外交應對，並無不妥，此舉形同撤回日首相的道歉，打壓我國尊嚴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89)

有關羅委員就旨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我駐日本代表處羅副代表坤燦係於 3 月 11 日下午受邀出席日本政府主辦之「東日本大震災」追悼會，惟日方並未安排參加唱名獻花儀式。
- 二、日本參議員世耕弘成於 12 日下午參議院預算委員會就上述安排提出質詢，認為日本政府作法對我有失禮之處。對此，內閣官房長官藤村修答詢時表示，感謝台灣提供諸多援助，對未能安排我代表唱名獻花致歉。野田佳彥首相表示，此次安排失當倘傷及台灣人心，除深感歉意之外，對於思慮不周處將深切反省。藤村官房長官 13 日在例行記者會所稱「並無不妥」之發言，嗣經渠本人於 14 日再次承認日方安排失當並道歉，野田首相亦為藤村官房長官前述發言造成外界誤解及對我失禮等再度道歉。
- 三、回顧去年 311 震災發生後，我國各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人道關懷精神，踴躍對日捐輸不求回報，獲得日本政府多次公開向我表示感激。
- 四、震災屆滿 1 週年前後，野田首相再度致函我媒體，感謝我政府與人民，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並刊登感謝廣告，同時舉辦「追悼與感恩酒會」。馬總統應邀出席時宣布，除福島第一核電廠半徑 30 公里內區域及「計劃避難區域」外，我即日起解除對福島縣其他地區之旅遊紅色警示，對此，日本外務大臣玄葉光一郎亦給予高度評價。
- 五、近年來，台日關係在馬總統重視之下，雙方以務實態度，戮力推動松山與羽田機場直航、我在北海道設處、簽署「打工度假協定」、日方改善對我旅日國人之國籍登記、通過故宮文物赴日展出法案、共同發表「台日厚重情誼倡議」及簽署「台日強化交流合作備忘錄」、「台日投資協議」及「開放天空協議」等重大工作並獲得具體成果。
- 六、外交部對於日方此次安排深感遺憾，同時也注意到日方已深切表達歉意，相信今後台日關係可持續友好發展，不致因單一事件而受到影響。

(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陸客控管及審查入境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